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89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8977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政府「111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1年9月21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1024406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時間：

(一)第一次期中招生：111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，申請對象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-9年級學生。

(二)第二次期中招生：112年1月2日至1月15日，申請對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-8年級學生。

(三)年度招生：112年5月1日至5月20日，申請對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5-8年級學生。

(四)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本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)。

三、旨案招生資格：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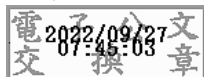


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，並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基隆市慈輝班，連絡電話：(02)2424-2802分機4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43

訂

線